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3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馬駿環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俊浩

被告 楊亭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伍萬貳仟陸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玖仟零壹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就被告楊亭諭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馬駿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馬駿公司）、黃俊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馬駿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26日邀同被告黃俊浩、楊亭諭為連帶保證人，(一)於同日與原告分別簽訂下列契約：①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下稱青創借款契約），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馬駿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申請全額動用（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5年8月30日止，還款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若有授信約定書所約定之

加速到期事由，本借款視為到期，依青創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約定將未清償之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隨之機動調整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②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借款額度500萬元，馬駿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申請動用400萬元（如附表編號3、4所示），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還款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利息計算為自借款日起按年息1.5%浮動計息，如中央銀行調整融通方案內容影響貸放利率者，貸放利率將隨同調整，並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055%以上（含）機動計息，倘逾期清償者，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嗣馬駿公司於111年11月10日與原告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借款額度300萬元，馬駿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申請全額動用（如附表編號5、6所示），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6年11月11日止，還款方式為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計算為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055%機動計息，倘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馬駿公司分別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85萬2,6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黃俊浩、楊亭諭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清償等語。並聲

0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5萬2,6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2 息、違約金。

03 二、被告楊亭諭稱：確實有借錢未還、擔任連帶保證人，公司目
04 前倒閉，黃俊浩四處打工，想辦法還錢，房子已經被查封，
05 對本件認諾等語；被告馬駿公司、黃俊浩則均未於言詞辯論
06 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07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1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15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
16 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
17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8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人
19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0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1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3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24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25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26 有明文。

2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
28 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創借款契約、增
29 補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歷史利率查詢、一般週轉金
30 借款契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5、91至98頁），而楊亭
31 諭於言詞辯論時，對本件訴訟標的及原告之請求均予以認

諾，有本院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依前揭規定，應為楊亭諭敗訴之判決；至馬駿公司、黃俊浩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一項係本於楊亭諭認諾所為敗訴之認諾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5萬元	3萬6,522元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	6.41%	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6.54%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10%，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95萬元	69萬3,873元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	6.41%	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6.54%	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10%，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3.	80萬元	44萬4,448元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	3.525%	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止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10%，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4.	320萬元	177萬7,776元	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3.525%	自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依左開利率10%，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5.	60萬元	58萬元	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3.525%	自112年2月1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依左開利率10%，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6.	240萬元	232萬元	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3.525%	自112年2月1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依左開利率10%計算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65%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依左開利率10%，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800萬元	585萬2,619元			